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本总结报告书签署日，塞力医疗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信达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本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本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保荐代表人	赵轶、刘文选
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2021年8月13日，原保荐代表人毕宗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刘文选先生接替，即保荐代表人由赵轶、毕宗奎变更为赵轶、刘文选。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塞力医疗

股票代码	603716
注册资本	20,501.8993万元
成立时间	2004-02-23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法定代表人	温伟
控股股东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温伟
联系电话	027-83386378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本次项目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介阶段

信达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8、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年8月13日，原保荐代表人毕宗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刘文选先生接替，即保荐代表人由赵轶、毕宗奎变更为赵轶、刘文选。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发现的相关问题载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由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进行公开披露；保荐机构督促公司采取转回不规范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相关内控管理机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并进行内部追责等措施进行整改。截至本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公司针对各项问题已进行有效整改，整改后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资运行造成不利影响，亦未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经济损失；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p> <p>202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79号），对塞力医疗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监管关注；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流程、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并进行内部追责。</p> <p>2021年度，塞力医疗存在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咏喜提供110万元借款且期末仍未归还的情形；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整改；截至本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黄咏喜协商及时返还借款。</p>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七、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说明及评价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阶段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相关不规范事项的发生时间涵盖2021年6月份；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公开披露的《塞力医疗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结论表述为：“2021年1-6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使用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即前述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除此之外，塞力医疗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他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发现的相关问题载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并由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进行公开披露。除专项核查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外，塞力医疗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信达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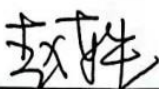
####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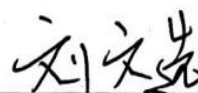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轶



刘文选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